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68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並提高補助費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6883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仍自 101 年 1 月起維持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該函於 101 年 4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次子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審認訴願人父親及長子、次子皆以暫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101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536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3 月 27 日北

市

社助字第 10133688300 號函及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1

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